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上半年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及有关工作的通知

国粮办展〔2013〕9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：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、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》的规定，2013 年上半年企业新申请或补充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（以下简称“资格申请”）、2008 年上半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延续申请（以下简称“资格延续申请”）以及 2013 年上半年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变更申请（以下简称“资格变更申请”）工作将于 2013 年 5 月下旬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分工

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格申请、资格延续申请和资格变更申请工作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（以下简称“企业集团”）负责本单位直属或控股企业的上述相关工

作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本次资格申请的受理范围为国有粮食企业（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）。资格延续申请受理范围为 2008 年上半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。另外，上述企业在 2008 年以后通过补充申请获得资格的仓房（油罐）需在本次一并提出资格延续申请。资格变更申请受理范围为所有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（一）受理企业报送申请材料时间。请有关企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向本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或上级企业集团提交资格申请、资格延续申请或资格变更申请材料。申请企业数量较多的省份（单位）可要求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，待核查工作结束后，再正式受理企业申请。

（二）向国家粮食局报送材料时间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和相关企业集团按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的规定，做好现场核查、初审等工作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 17 时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和相关企业集团严格按照规定组织

好现场核查和初审工作。每户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应由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或企业集团 2 名或 2 名以上正式人员完成。现场核查人员应逐项检查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共同在现场核查记录表上签字，并对检查结果负责。

附件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材料制作要求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
2013 年 5 月 7 日